

#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菸害防制權責單位與任務分工

112.05.25 衛委會通過

一、主責單位：由學務處主責，共同建構校園安全健康防護網，維護師生安全。

二、依據「菸害防制法」(112.03.22 施行)：

第 18 條 (摘錄)各級學校(含大專校院)全面禁止吸菸，應於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

第 21 條 (摘錄)全校教職工生或在場之其他人，對校園內吸菸者應予以勸阻。

第 23 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。

三、校園內吸菸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，可撥打菸害申訴中心(0800- 531531) 免付費電話或當地衛生局檢舉；情節嚴重者，得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。

|          | 權責單位  | 服務對象 | 任務分工   |
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|
| 學務處      | 衛保組   | 學生   | 1. 辦理學生菸害防制衛生教育宣導。<br>2. 辦理新生健康檢查(包含生活型態吸菸行為調查)。<br>3. 提供學生戒菸諮詢與轉介服務。  |
|          | 住宿服務組 |      | 負責宿舍區菸害防制相關工作，協助菸害防制宣導與張貼禁菸標誌。   |
|          | 諮商輔導組 |      | 提供接受戒菸治療學生心理支持與輔導。   |
| 校園安全中心   |       | 學生   | 1. 納入每日例行性校園安全巡查工作項目，並登記違規吸菸學生轉介學務處，進行菸害衛生教育及關懷輔導。<br>2. 聯繫及配合衛生機關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。<br>3. 校外人士違反菸害防制相關規定，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，得由校安中心協助勸離學校。 |
|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|       | 勞保人員 | 1.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執行健康檢查時，調查吸菸行為，並依個資法保存使用。<br>2. 執行健康管理，針對吸菸個案提供健康宣導。   |
| 人事室      |       | 教職員工 | 1. 辦理教職員工菸害防制教育宣導。<br>2. 教職員工違反菸害防制規定依獎懲辦法辦理。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<p>教務處<br/>共同教育學院</p> | <p>修課學生</p>         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開辦菸害防制、健康促進等通識課程，或將菸害防制議題融入課程。</li> <li>2. 配合推動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。</li> </ol>   |
| <p>總務處<br/>綜合業務處</p>  | <p>契約廠商<br/>(含校內工<br/>作人員)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督導廠商於校內遵照菸害防制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2. 負責外包廠商及其工作人員菸害防制教育宣導，與廠商簽訂契約增訂禁菸等條款及罰則。</li> <li>3. 校內建築物與公共設施禁菸標誌、標線、設施之張貼設立與環境清潔維護。</li> <li>4. 校園內禁止販售菸品及吸菸有關器物，亦不得張貼菸品廣告。</li> </ol> |